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朱致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致義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父親於民國109年間因失智症、
02 腦幹出血而造成中風，除醫療費用龐大外，且需專人照顧，
03 父親發病之初長達一年的時間由聲請人在家自行照顧，期間
04 沒工作致沒收入，而靠銀行信用卡與貸款支應生活支出及醫
05 療費。聲請人現任職於保全公司擔任保全人員，平均月薪為
06 30,000元，另每月領有租金補貼2,880元。於支出方面，除
07 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5,000元外，因聲請人父親現
08 於養護中心居住養護，除政府直接補助給養護中心之費用
09 外，每月還需給付養護中心自費的養護費約2,652元、日常
10 用品費1,000元、雜費4,000元，父親的補助都是養護中心代
11 為申請的，故聲請人沒有經手父親的中低收入補助500元。
12 聲請人為家中獨子，必須獨力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是債務人
13 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
14 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
17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於113年9月24日向
18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
19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提出每月
20 清償6,557元，以一個月為一期，共清償170期，聲請人無法
21 接受，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
22 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2號卷（下稱
23 調解卷）無訛。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
24 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之情事而定。

26 (二)聲請人主張月薪為30,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111至113年度
2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8 得資料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81
29 頁至83頁）。惟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保全公司，日薪1,30
30 0元，以領取現金的方式，每月工作排班約23天，有保全公
31 司的排班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9頁），每月收

01 入約29,90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880元(見本院
02 卷第218頁至第219頁)，則聲請人每月得處分金額為32,780
03 元(計算式：29,900元+2,880元=32,780元)，是本院以32,78
04 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得處分之金額。

05 (三)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06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
07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
08 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
09 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
10 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1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12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
13 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
14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15 尚屬允洽。聲請人主張每月25,000元計算目前必要生活費用
16 支出，而參酌新北市11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每月16,900元之
17 1.2倍計算即為20,280元，已逾一般人生活費用之認定標
18 準，是本院即以20,280元，作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
19 定，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20 (四)又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因父親腦幹出血造成中風，現於
21 養護中心安養居住，自113年4月起迄今每月須支出2,652元
22 (見調解卷第51頁至第77頁)，及每月約4,000元日常生活用
23 品如衣物、盥洗用品、零食及營養食品等等，每月看診及零
24 用金大約1至2,000元不一定，不是常態性，聲請人需獨立扶
25 養父親之扶養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父親之戶籍謄
26 本(現戶全戶)、乙種診斷證明書、積欠醫療費分期繳交切
27 結書及臺東縣卑南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憑(見調解卷第29
28 頁至第47頁)，而聲請人父親現年約63歲，名下無財產，每
29 月領有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社福
30 津貼資料，自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每月受補助發放金額500
31 元(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6頁)，惟自113年起中低收入戶不

01 再發放津貼，故聲請人父親每月必要生活費扣除每月政府補
02 助外，尚需7,652元(計算式：2,652元+4,000元+1,000元)，
03 故聲請人每月仍須負擔扶養費為7,652元。

04 (五)另外，業據聲請人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5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
06 及明細、機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83頁、第91頁至第137、
07 頁第153頁)，聲請人名下機車(車號：000-0000)現無殘值，
08 本院依職權查詢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查詢服務之資
09 料顯示，已設定動產抵押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聲請人前開2筆銀行存摺存款金額21元(計算式：0元+21元=2
11 1元)，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申報總表金額為
12 67,183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總額68,634元、中華電信
13 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陳報之債權金額為22,221元、
1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3,517元、台北富邦
15 商業銀行債權金額為55,047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6 之債權金額為332,028元、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為80
17 2,940元(見調解卷第147頁至第157頁、第163頁至第173頁、
18 本院卷第197頁)，故前開債權總金額約為1,361,570元(計
19 算式：67,183元+68,634元+22,221元+13,517元+55,047元+3
20 32,028元+802,940元=1,361,570元)，扣除聲請人名下之資
21 產存摺金額21元，仍餘約1,361,549元之債務(計算式：1,36
22 1,570元-21元=1,361,549元)，以聲請人每月所餘約4,848
23 元(計算式：29,900元+2,880元-20,280元-7,652元=4,848
24 元)。聲請人為75年生，現年約39歲，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25 (現戶全戶)在卷可考(見調解卷第31頁)，距離法定退休
26 年齡65歲尚有約21年，若按月攤還結果，需約23.4年(計算
27 式：1,361,549元÷4,848元÷12個月≈23.4年，小數點第二位
28 以下四捨五入)始能清償完畢。是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在之財
29 產、勞力、信用，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
30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31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其已達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6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
07 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10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
11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
12 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
13 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
1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
1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6 目的，附此敘明。

1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李淑卿